

唐尚書省郎官
石柱題名考

傅誠



〔清〕勞格 趙鉞 著
徐敏霞 王桂珍 點校

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柳 憲

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

〔清〕勞格 趙鉞 著

徐敏霞 王桂珍 點校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39¹/₂印張・722千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2000 冊 定價：27.00 元

ISBN 7-101-00580-2/K·247

點校說明

一

唐郎官石柱題名考二十六卷，清勞格、趙鉞撰。

唐尚書省所屬除六部尚書、侍郎外，設有郎中、員外郎之職，統稱郎官。在唐代，郎官的地位，很有些特殊性。從品階上說，郎中是從五品，員外郎是從六品。按照唐代官制的規定，五品以上官員的任命，由尚書省擬名上中書門下，報皇帝制授，六品以下則即由吏部決定。但員外郎雖然是從六品，却與御史、拾遺、補闕一樣，都須上報，由皇帝親自任命。中唐時人劉餗說：「隋制，員外郎、監察御史亦吏部注誥詞，即尚書侍郎爲與之。自貞觀已後，員外郎盡制授。」（大唐新語卷十釐革）宋末元初著名史學家胡三省也說：「員外郎、起居、遺、補，皆臺省要官，由人主親除，不由尚書奏擬。」（通鑑唐紀開元四年十二月註）又譬如，唐朝外州刺史的品階，上州是從三品，中州是正四品上，下州是正四品下。但尚書各部的郎中、員外郎有由州刺史遷授的，如白居易衢州刺史鄭羣可庫部郎中齊州刺史張士階可祠部郎中同制：「今之正郎，班望頗重，中外要職，多由是遷，故其所選，不得不慎，必循名

實，而後命之。羣與士階，久典名郡，謹身化下，有循吏之風，會課陟明，宜當是選。」（白居易集卷五十一）從這道制文中，可見州刺史經考核有成績的，才能授尚書省郎中之職。其他如中唐著名詩人韋應物由滁州刺史召入爲左司郎中，杜兼于元和初自濠州刺史入爲刑部郎中。這幾個地方的州刺史品階都要比郎中爲高。這種情況固然與唐朝官場中重京官、輕外任有關，但由此仍可看出郎官在唐朝官員除授中的特殊地位。

在唐朝人的言論中，郎官往往被稱爲「清資」、「清選」、「清流」。如南部新書丁卷：「省中諸郎，不自員外拜者，謂之土山頭果毅，言其不歷清資，便拜高品，似長征兵士，便授邊遠果毅也。」這裏稱員外郎爲「清資」。又有具體地對禮部員外郎評論的，如白居易張元夫可禮部員外郎制：「官有秩清而選妙者，其儀曹（即禮部）員外郎之謂乎？」（白居易集卷四十九）又如薛廷珪授徐彥樞禮部員外郎制：「文昌列曹，代稱清署，宗伯之重，時難厥官，其在外郎，選擢尤重，率多虛位，以待當才。」（全唐文卷八三七）員外郎是如此，郎中當然更爲人所稱譽，因此唐會要卷五十八載開元五年四月九日勅，稱「尚書郎皆是妙選」。晚唐人崔駸且將郎官與翰林學士並提，說「臺郎望美，詞苑地高」（文苑英華卷三八四授裴諗司封郎中依前充職制），前句指郎官，後句指翰林。唐人對於郎官的重視，還可從以下兩個事例中看出：

李林甫開元初爲中允，時源乾曜爲侍中，是中表之戚，託其子求司門郎中。乾曜曰：「郎官須有素行才望高者，哥奴豈是郎官耶？」（南部新書乙卷）

鹽鐵判官姚勗知河陰院，嘗雪冤獄，鹽鐵使崔珙奏加酬獎，乃令權知職方員外郎。制出，令勗上省，溫執奏曰：「國朝已來，郎官最爲清選，不可以賞能吏。」上令中使宣諭，言勗能官，且放入省。溫堅執不奉詔，乃改勗檢校禮部郎中。（舊唐書卷一六八韋溫傳）

李林甫於開元初任太子中允，太子中允爲正五品，但却求做從五品的司門郎中，而侍中源乾曜並不答應他的請求，理由是「郎官須有素行才望高者」。同樣，姚勗雖爲能吏，也不允許任員外郎之職，按照韋溫的說法，「國朝已來，郎官最爲清選」，後來楊嗣復與皇帝議論此事，也說「韋溫志在銓擇清流」。以上兩事，一在唐前期，一在唐後期，可見唐人對郎官的推重是前後一貫的。

尚書省六部的正副長官是尚書與侍郎，其下一級爲郎中與員外郎。中唐時人獨孤及在吏部郎中廳壁記一文中，曾舉吏部爲例，說吏部掌內外官員的選拔考覈，「凡廢置之柄，官府之序，歲終令天下郡縣會計致事」。可以想見，事情一定是很繁雜的。這當然不可能由吏部尚書和吏部侍郎躬預其事。於是而由「郎官起草立議，操而成之，然後尚書受成於郎

中」(《全唐文》卷三八九)。這就是說，各部的重要事宜，大抵都由郎官「起草立議」，以決定行止，尚書只不過「受成」而已。郎官下面當然還有屬官，他們更是做些具體雜事，而郎官正好起承上啓下的作用。正因如此，朝廷的一些大官，也大多從郎官中揀擇，如權德輿所說的：「蓋宗公貴仕，多由此塗出，所以儲明才、練官業，必於是焉」(《司門員外郎壁記》，權載之文集卷三十一)。唐代郎官之所以受到特別的稱譽，原因大概就在這裏。因此司馬光說「若郎中、員外郎則是清要官」(《通鑑唐紀開元元年》姚元之之營奏請序進郎吏「條考異」)。而據宋人趙昇的解釋，所謂清要官，則是：「職慢位顯謂之清，職緊位顯謂之要，兼此二者謂之清要。」(《朝野類要》卷二)尚書省本爲全國最高行政機構，負責政令的施行，尚書六部，吏、禮、兵、戶、刑、工，分掌全國官吏、選舉、軍政、財政、司法、土木等政務，其職務本身就十分重要，再加上郎中、員外郎在各部中的特殊地位，因此郎官之受到特別的重視，也是不難理解的。

由于地位的緊要，郎官就成爲一般官員們爭奪競取的目標，而郎官本身也往往互結朋黨，聯結成一股勢力，如舊唐書李藩傳說德宗時，「王仲舒、韋成季、呂洞輩爲郎官，朋黨輝赫，日會聚歌酒」(又可參舊唐書韋執誼傳)。這種情況在唐代前期就有，據通鑑開元三年十二月載，尚書左丞韋瓘曾奏「郎官多不舉職」，他建議加以沙汰，改授他官。結果却是，郎

官雖然汰除了一些，韋瓘本人竟出爲外州刺史，宰相本擬授以冀州，皇帝批下來却要改爲小州。於是姚崇奏道：「臺郎寬怠及不稱職，玢請沙汰，乃是奉公。臺郎甫改官，玢卽貶黜於外，議者皆謂郎官謗傷，臣恐後來左右丞指以爲戒，則省事何從而舉矣！」韋瓘建議汰除郎官，他本人却受到貶黜，就是因爲受到郎官們聯合一致的誣陷，由此也可見出唐代郎官在中央朝廷所能形成的力量與作用。

當然，尚書省六部中，地位的輕重也是不相同的。吏部因爲掌官員的舉選考核，最爲重要，正如開元時孫逖在吏部尚書廳壁記中所說：「綜九流之要，爲六官之長，位置任重，實在於茲。自武德已來，多以宰相兼領。」（文苑英華卷七九八）吏部尚書居六部之首，而且在唐前期多以宰相兼領，不言而喻，吏部的郎官也比其他部爲顯要，如白居易授盧元輔吏部郎中制說：「六官之屬，升降隨時，獨吏部郎班秩加諸曹之右，歷代迄今，未嘗改也。」（白居易集外集卷下）因此，唐人往往稱吏部郎中、員外郎爲「首曹」（如崔嘏授盧懿吏部郎中制：「是用徵還首曹，榮以題柱」，見文苑英華卷三八九；又白居易集卷五十五除李建吏部員外郎制：「六官之屬，選部郎首之」），又稱爲「南宮眉目」（如劉賓客文集卷二故吏部侍郎奚公神道碑：「轉吏部外郎，是曹在南宮爲眉目」）。本書卷二吏中、卷四吏外，所載人數與篇幅最多。也與此有關。唐人對六部郎官，往往有前行、後行之分，據韋述兩京新記，吏、兵部

爲前行，最爲要劇，司門、都門、屯田、虞、水、膳部、主客，都在後行，閑簡無事，因此當時人有「司門、水郎，入省不數」的俗語。據太平廣記卷二五〇引：「角觥之戲，有假作吏部令史與水部令史相逢，忽然俱倒，良久起曰：『冷熱相激，遂成此疾！』」又據南部新書載：「先天中，王主敬爲侍御史，自以才望華妙，當入省臺前行，忽除膳部員外，微有惋悵。吏部郎中張敬忠詠曰：『有意嫌兵部，專心望考功，誰知腳踏蹬，却落省牆東。』蓋膳部在省最東北隅也。」（丁卷）這兩則記述官署的閑劇與士人的躁進，婉而多諷，非常恢諧。舊唐書畢誠傳也載：「宣帝時，自戶部員外郎歷駕部員外郎、倉部郎中。故事，勢門子弟鄙倉、駕二曹，居之者不悅。惟誠受命，恬然恭遜。」倉、駕二曹，當也屬於後行，因此受到勢門子弟的鄙視。關於唐代尚書省六部的前行後行，可參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前行中行後行條。

二

按照唐代尚書省的建置，尚書都堂居中，東有吏部、戶部、禮部，每部四司，由左司統之；西有兵部、刑部、工部，每部四司，右司統之。共二十六司，即吏部下屬吏部、司封、司勳、考功；戶部下屬戶部、度支、金部、倉部；禮部下屬禮部、祠部、膳部、主客；兵部下屬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刑部下屬刑部、都官、比部、司門；工部下屬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再

加上左右二司。唐朝有題寫廳壁記的習俗，上至中央機構，下至州縣官署，有各式各樣的廳壁記，現在還有不少文字保存下來，文苑英華特地設置壁記一類，可以參看。以上尚書各司都有壁記，韋述兩京新記謂：「郎官盛寫壁記，以紀當廳前後遷除出入，寢以成俗。」（唐語林卷八引）韋述之書成於開元中，可見在此之前，壁記之風已盛。但在這之前，壁記所寫的升降年名，難免沒有訛誤，於是左司郎中楊慎餘創議，改爲石刻，建於都省之南，這就是郎官石柱題名的來由。現在還保留有右司員外郎陳九言的一篇尚書省郎官石記序，作於開元二十九年，詳記其事。

陳九言的序中說「斷自開元二十九年，咸列名於次；且往者不可及，來者不可遺，非貴自我，蓋取隨時」。據前人研究，從開元二十九年（742）起，任郎官者即題名刻石於柱上，而唐初至開元的題名，則是貞元再刻時所補。陳九言的序文由著名書法家張旭書寫，張旭以寫草書得名，但這篇序文却用的是正楷，備受後世人的推頌，如北宋古文名家曾鞏說：「張顛草書見於世者，其縱放可怪，近世未有，而此序獨楷字，精勁嚴重，出於自然，如動容周旋中禮，非強爲者。」（元豐類稿卷五十金石錄跋尾）南北宋之間的著名書畫收藏家董道也說張旭書寫的這篇序文，「備盡楷法，隱約深嚴，筋脈結密，毫髮不失，乃知楷法之嚴如此」（廣川書跋卷七）。據前人記載，此後尚有貞元中再刻，許孟容撰後序，劉寬夫隸書，三刻於大中十

二年。但再刻、三刻的記序已不可得見，因此初刻的陳九言序與張旭書，已成爲史學與書法藝術的極可寶貴的資料。

前面說過，尚書六部，吏、戶、禮部由左司統之，兵、刑、工部由右司統之，石柱題名也東西各一。但後來只存左司所統的石柱，另一石柱不知於何年失去。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十九曾有跋，說他見到石柱時已移於西安府儒學孔子廟內，並說：「竊思六部既分左右，則當時立石必東西各一，今右司暨兵、刑、工三部所屬郎官題名無一人者，是左存而右已失也。」朱彝尊此跋寫於康熙時，則石柱最晚於清初已失。後來葉奕苞撰金石錄補，也說「愚意右丞所屬必別有石柱，今不可得矣。此柱在西安府文廟內」（卷二十一）。則石柱一直未能得見，這不得不說是極大的損失。

這僅存的由左司所統，包括吏戶禮三部十二司郎官題名的石柱，由於年深月久，也遭到很大的破壞。一是石柱約於清代之前曾經斷裂，清人所見是斷而復接的。石柱原分七面（也有說分八面的），每面分上下截，如吏中、吏外、封中、封外同屬一面，勳中、勳外、考中、考外又另屬一面，前兩者爲上截，後兩者爲下截，等等。斷石復接的人缺少歷史知識，以致續接時各面錯相配合，於是產生誤併和次序顛倒的錯亂。另一種情況是字迹漫漶，不易辨認。朱彝尊說他曾獲得拓本三紙，「字已漫漶，眼昏莫辨」，經仔細審辨，可識察的約三

千一百餘人。後來乾隆時錢塘人趙魏，親自到西安摹寫，所錄人數與朱彝尊跋中所記不相上下（趙魏所錄見讀畫齋叢書已集）。此後王昶在金石萃編中記錄爲三千一百九十二人，同時人趙鉞、勞格又經比勘、考證，著錄三千二百餘人。唐史學家岑仲勉先生對郎官石柱題名的考證，用功很深，著有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一分冊，今收錄於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金石論叢內），及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經岑先生辨察，可考出三千四百三十九人，多出清人著錄約二百人。但原柱題名總數有四千六百餘人，現在所考出的還不足原數的四分之三，有四分之一多的人名已不能再能够辨出；另外，禮部、膳部兩司幾乎全部殘缺（禮中僅存初刻數人），這些損失也是不可彌補的。

清人關於郎官石柱的研究，成績最大的就要算是趙鉞、勞格撰的這部唐郎官石柱題名了。趙鉞字星甫，浙江仁和人（在今杭州）人。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生，嘉慶十六年（一八一）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後任湖北咸寧、江蘇溧水知縣，又升泰州知州，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卒。他對題名於石柱的郎官事跡曾作過一些考索，屬稿未半，年老衰邁，自度未能畢功，因將稿本託付於同郡人勞格。勞格字季言，生於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諸生。他是一個貧寒的讀書人，長於考證、校讐之學，其所校如元和姓纂、北堂書鈔、

蔡中郎集、文苑英華及唐宋人文集，當時人許爲「引證博而且精」，「尤熟於唐代典故，錢少詹（大昕）以後一人而已」（光緒時丁寶書讀書雜識序）。他在接受了趙鉞的稿本以後，查閱了大量的唐人史料，「悉力考核用功，雖寒暑無間」，終因世亂時艱，貧病交加，於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去世，年僅四十五歲（見其兄勞檢所作亡弟季言司訓事略）。他的遺稿，如讀書雜識十二卷，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三卷，及這部郎官題名考二十六卷，都是其友人丁寶書爲之整理，彙編爲月河精舍叢書，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刻印問世。

岑仲勉先生認爲勞格的這部題名考，有三個長處，就是：一，「闡明石柱上下各面應如何相接」；二，「發見石柱有三刻不同」；三，「詳考郎官諸人事跡，爲極好利用之工具書」（見金石論叢所收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一文）。前兩點是就題名考訂的詳確而言，後一點是就郎官事跡搜輯的廣博而言。這後一點，對於我們今天查閱唐人的傳記資料，更有參考價值。勞格採用的史料，除了經常引用的基本史籍如兩唐書與通鑑外，據我們這次整理時的粗略統計，有一百二十餘種之多，其中不少是卷帙浩繁的政書、類書和總集，如通典、通志、通考、太平御覽、文苑英華、唐文粹、樂府詩集、唐大詔令集、道藏等。其他還遍及雜史筆記、輿地方志、金石著錄，以及衆多的唐朝人文集。這無疑對我們查考唐人的事跡，提供了豐富而有用的線索。

勞格著錄了現存石柱卽左司、吏、戶、禮部十三司郎官共三千二百餘人，另外補遺六百三十四人，大多數都考訂了事跡。其例言中說：「石刻所列郎官姓名，凡有專傳可考，而歷官與石刻合者，則僅列其里居、姓氏，由某官遷轉某官，生平事跡概不詳載；惟有涉及本司者，始有甄錄。或本傳不載是官，而別見於他傳及諸書者，則列於本傳之後。間有軼事爲本傳所失載者，並附存之。其無傳者，始詳考其生平所歷之官職、事跡，人品之善惡，按其先後，略爲編次」；又說：「郎官姓名或有與他官同姓名者，則必考其世系，核其時代，以決其是非，卽有不可考者，亦兩存之以待考。其有同官郎署而姓名相同者，又有同在一曹而郡望互異者，有同姓名而或以字行者，有同姓名而時代不合者，皆詳考其本末以註於下。」由此可見，勞格在搜輯和考訂上，作了大量的工作，可以看出他在史部和集部上的很深的功夫。應當指出的是，在史料的引用上，他並不限於廣搜博討，有時還能訂正所引史料的錯誤。如卷二左司員外郎盧告條，引舊唐書宣宗紀大中八年三月，文宗實錄修成，「修史官右補闕盧吉等頒賜銀器、錦綵有差」。勞格指出「吉」字誤，唐會要作「告」，舊唐書魏謩傳也作「告」；在考功郎中處又引杜牧盧告除左拾遺制（樊川文集卷十七），稱直史館，又引新唐書藝文志「文宗實錄四十卷，盧告等撰」，可證作「告」爲是。這種論證是令人信服的，可是新點校本的舊唐書宣宗紀却未有校正。又如卷一左司郎中呂頌條，引及文苑英華卷六〇六呂

頌爲張侍郎乞入覲表，英華原有註云「德宗時任黔府觀察使」。勞格乃引呂頌有黔州刺史謝上表，又引權載之文集祭故呂給事文，及舊唐書德宗紀，考出貞元時呂頌曾任黔府，而無張侍郎其人，因此說：「疑任黔府觀察者即呂頌，「張侍郎」三字當是衍文。英華於表類多誤，不可盡據。」勞格在文苑英華的校勘上用過功夫，因此觸類旁通，能在史籍勘正上收到碩果，這也是清代漢學家在文史古籍考訂上的優良學風之一。

三

岑仲勉先生在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中曾說：「所可惜者，勞氏生喪亂之餘，避地鄉僻，圖書散失，家室飄零，憂鬱以終，遺編未經自身勘定，故不無遺憾之處。」岑先生曾指出勞格的疏失之處，如「度中內仍保留祠中各姓名」、「往往屈碑刻以從書本」，等等，這些都就其姓名的著錄而言。岑仲勉先生在趙魏、王昶、趙鉞、勞格的基礎上，再進行核査，增考了人名，訂正了前人的缺少，寫成新著錄一文，這是迄今爲止著錄郎官石柱題名最爲詳確的一種。因有岑先生的這一著作刊行，我們對勞格所訂定的一般即不予改動，讀者可以比看。

我們這次整理時，主要做了核査文字的工作。勞格生前來不及最後校訂全稿，再加上版刻差錯，因此在所引用的文字上有不少錯誤。

勞格大量援引了兩唐書，但這方面的舛誤也最多。我們這次作了全面的覆核，發現有人名錯的，如卷二左外張倚條，引「新苗晉傳」，「晉」下漏了「卿」字，舊唐書卷一四〇有苗晉卿傳，卷十三度中李諒條，引「新王播傳」，「播」應作「璠」；卷三吏中崔植條，引新表「植字公新」，「新」應作「脩」；卷八勳外梁涉條，引新讓皇帝憲傳「子汝陽王璉」，「璉」應作「璉」，等。有地名官名錯的，如卷三吏中溫彥博條，引舊傳「授雍中治中」，「雍中」應作「雍州」；同卷李石條，引舊傳「令狐楚請爲工部節度副使」，「工部節度」不辭，「工部」係「太原」之誤，新傳卽作「河東副使」；卷二左外柳渙條，引新表「冀州刺史（柳）誠言子渙」，「刺史」應作「司馬」。有記時錯誤的，如卷一左中崔瑑條，引舊宣宗紀「太宗元年三月丁酉朔，禮部侍郎魏扶奏」，「太宗」應作「大中」，「三月」應作「二月」；同卷陽伯成條，引舊崔沔傳「開元二十三年，制令禮官議加籩豆之數」，「二十三」應作「二十四」。有初稿未填寫而刻板時未及補正的，如卷三吏中補遺王定條，引新書藝文志「王定畫□□訓誠圖」，空格爲「本草」兩字。有一條引文有好幾處錯誤的，如卷八勳外李承嘉條，引舊書尹思貞傳「承嘉希（武）三思指，記以他事，不許思貞入朝廷」，「承嘉大怒，遂敕奏思貞」，此處「指」應作「旨」，「記」應作「託」，「敕」應作「劾」。其他板刻之誤，如卷四吏外李續條，引舊書柳公綽傳「大開幕府，得人尤盛」，「大」應作「六」；卷二左外崔瑄條，引舊傳「釋謁諸侯府」，「謁」應作「謁」；又如卷十考中孫處約條，

引舊傳「避中宗諱改名茂道」，按孫處約爲高宗時人，卒於高宗顯慶年間，未至中宗時，何得避諱，查舊傳原文，「中宗」係「中宮」之誤。我們這次是用中華書局點校本新舊唐書核對的，但發現點校本有以不誤爲誤，因而改錯的地方，因此我們也參考了清人沈炳震兩唐書合鈔、岑建功舊唐書校勘記，不盡據點校本改。

另外，勞格引用了不少唐人文集，我們這次作了部分核查，也發現了一些錯誤，如卷十四度外元寬條，引元稹夏陽縣令陸翰妻河南元氏墓誌銘「皇考府君，當乾元、至德之間，郡國無事」，至德在乾元前，元稹行文決不至於顛倒，經查原文，「至德」應作「廣德」。又如卷十八倉外張仲方條，引白居易唐故銀青光祿大夫秘書監曲江縣開國伯贈禮部尚書范陽張公墓誌銘「郾芳節度使辟爲判官」，「芳」應作「坊」；同卷唐慶條，引元稹唐慶授萬年縣令制「布露飴散於羅落之間」，「飴」應作「飭」。卷四吏外李欽條，引杜牧樊川文集上宰相求湖州第一啓「近者澶王傳李疑爲鹽鐵使」，「疑」應作「凝」。卷一左中補遺楊凝條，引柳宗元唐故兵部郎中楊君墓碣「然卒中於辭」，「辭」上漏「誠」字。有概括文意、節引文句，却又割裂漏字的，如卷二十禮外衛中行條，引元稹授衛中行陝州觀察使制「始以詞賦有名甲乙符逮其書命出補近郡」，不可句讀，查原文爲：「始以詞賦深美，軒然有名。甲乙符昇，遂拾青紫。逮其書命，文鋒益銛。能擥菁華，以集麗則。出補近郡，號爲廉能。」據此，則於「符」下補「昇」